

让法治之光点亮青春航程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以“四心四力”锻造精品法治课

本报通讯员 李金庭

在青少年成长的关键阶段,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讲,已然成为守护青少年成长的关键防线。如何让法治宣讲真正落地生根,打造出让青少年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精品法治课,是不断探索实践的课题。近年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青和”未检团队凭借“四心四力”深耕法治教育,持续提升法治课质效,让法治之光穿透懵懂与迷茫,照亮青春的前行航向。

以“育人之心”锚定方向 提升法治课的思想引领力

法治课的核心在于“铸魂育人”。实践中,和顺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三点:明确目标、因材施教、主题鲜明。

法治课不只是简单地复述法律条文、讲述法律知识,该院通过多种授课方式,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思维、正确价值取向和向上的人生观,潜移默化输出尊重权利、履行义务、遵守规则等意识。坚持以学生为

中心,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实际需求来确定授课内容。针对小学生,重点普及校园安全、个人安全等基础性法治知识;针对初中生,侧重宣讲远离欺凌和不良行为;针对高中生,主要围绕网络安全、预防犯罪等。另外,同样的主题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也要有所调整,即使是面向相同人群,也要制作不同主题的法治课。法治课的主题一般分为预防犯罪和自我保护两大类。预防犯罪类包括一般预防以及网络、毒品等特殊犯罪类型的预防;自我保护类包括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欺凌、预防诈骗等。课程设计时避免多个主题混搭,力求将每个主题做成精品,讲精讲透,给学生留下深刻的印象。

以“匠心之态”打磨课件 增强法治课的检察感染力

课件是法治课的“骨架”,该院着力三个维度:打磨课件、善用PPT、严格把关。始终秉持“内容严谨如尺,形式生动似画”的理念,精心雕琢每一个细节,反复核对每一个知识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权威性。讲稿摒弃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案例,将复杂的法律知识娓娓道来,让学生们一听就懂,一学就会。同时,与时俱进,结合时下流行的、幽默生动的网络词汇,以及同学们喜欢的明星、游戏等话题来丰富课程,拉近师生关系,活跃课堂气氛。注重做好PPT,增

强课堂的视觉吸引力和互动性。该院“牵手”团队自创的“蛋仔派对”PPT,就深受“小客户们”的喜欢。此外,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优化教学内容设计,进一步提升课堂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在内容把关上,邀请上级院、领导对课件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尤其是在意识形态方面以及案例的选用是否合适等关键问题上进行把控,并组织团队成员集体对课件展开深入研究,共同提出修改意见,群策群力,致力于将每一个课件都精心打磨成精品,以确保法治宣讲能够达到最佳效果。

以“共情之心”激活课堂 释放法治课的青春穿透力

课堂是法治课的“主战场”,该院探索三步教学法。一是调查沟通。事先对授课地区、学校、班级进行调查了解,调查是否存在真实案件当事人,是否有过案例相似经历,课程内容是否会引起学生负面情绪等,及时调整授课内容、形式、难度。利用课前几分钟,与学生近距离交流,增加亲和力和熟悉感。二要精熟善讲。宣讲时将内容烂熟于心,尽可能脱稿呈现,讲课时充满自信,表现得落落大方,展现检察干警风采。同时,在自我优势和受众喜好之间寻找一种相对平衡的授课风格,或理智型、或情感型、或幽默型等。选择适合自己的个性模式,并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完善。三要加強互动。宣讲中注重课堂节奏的把控和

氛围的营造,运用有奖问答、互动游戏等方式来活跃课堂气氛,让学生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让课堂既充满欢声笑语,又富有思想深度,成功点燃学生们对法治的热情之火。

以“恒心之志”延伸效果 扩大法治课的辐射力

法治教育不应止步于课堂,该院构建“三维延伸链”。一是倾听意见。学生是一堂法治课是否成功最公正的评委。授课结束后留下来听一听学生们的想法,在哪些地方能够进一步改进,并通过“课程反馈卡”“法治心愿卡”“匿名树洞”收集意见,优化课程内容。二是收集线索。课后注意学生是否有异常反应和举动,通过询问了解情况、耐心引导,收集举报、报案线索,并及时处理。同时,留下联系电话、邮箱等,方便日后收集线索。三是扩大影响。有效借助“录播教室”“云课堂”等先进教学媒介,采取“部分学生‘线下’上课、全校学生‘线上’听课”的模式,将课程资料“统一打包”覆盖到每一所学校,传送给每一名学生,用技术手段解决距离难题,真正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让法治教育从“一堂课”走向“一片天”。

一堂好的法治课,是播撒法治种子的“春雨”,是守护青春成长的“灯塔”。和顺检察将始终以检察担当铸法治匠心,用法治微光引青春航向,共同谱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时代篇章。



本报讯 为了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近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和顺县马坊乡开展以“护太行松柏长青,守马坊碧水清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马坊乡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系统完整、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承载着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平衡的重任,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保护的守护者,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更是义不容辞。此次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搭设宣传台、发放普法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开设法治宣讲课等方式开展,该院干警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案件为切入点,向公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向来往群众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案释法,警示群众切实提高法律意识,坚决不踩法律红线,遵守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物种多样性,共同携手守护和顺绿水青山。

在与乡镇干部开展的交流会上,该院为其播放了精心制作的公益诉讼检察宣传片《守护公益——和顺检察的使命与担当》,进一步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检察担当,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狩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危害生物多样性犯罪行为,同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保护力度,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美”。(李丽)

保护生物多样性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

李金庭 摄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入企问需解难题 法治护航促发展

本报讯 为准确把握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治难点、痛点,近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深入和田中油石化、胜似家商务酒店走访调研,问需求、送政策、解难题。

走访过程中,调研组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对市场环境、要素环境、法治环境、服务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对企业如何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并结合典型案例,警示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法律风险。

企业负责人对该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发展上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表示将继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合作配合,依法合规经营,自觉履行企业职责和社会责任,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护航。该院将始终坚持主动作为不缺位、依法履职不越位、精准服务不空位,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着力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闫涛涛)

以案说法

行刑反向衔接促非法采矿闭环治理

“检察官,我已经被不起诉了,为什么行政机关又要通知对我作行政处罚?”一起非法采矿案当事人武某某问道。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虽然检察机关不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但你非法采矿的行为依然会面临行政处罚。”检察官回复。

【案情简介】

2023年2月21日,甲公司承包位于晋中市和顺县某村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2023年3月9日,该工程负责人与武某某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武某某负责该施工项目,并明确工程内容、承包费用,告知武某某施工期间若有矿产品产出时,立即报相关行政机关指定地方封存,一旦发现有拉运矿产品驶离工地的现象,将视之为私采乱挖行为予以查处。

后武某某与王某甲商量由该二人共同承包该修复治理项目,2023年4月至6月期间,武某某、王某甲二人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修复治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设计说明,需采用人工方式清理危岩体和浮石,武某某、王某甲为多采挖石料予以销售获利,未按照施工说明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却雇用机具在施工现场进行超量超范围采挖。采挖出石料后,该二人将部分品相好的大块石灰岩石料约1000吨存放在自然资源部门指定的地点由该部门统一拍卖,其余采挖出的石灰岩石料均在施工当晚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给某砂场的负责人王某乙,共计售出石灰岩石料18534.12吨,销售金额为168300元。

2024年7月9日,和顺县公安局以武某

某、王某甲涉嫌非法采矿罪,王某乙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武某某、王某甲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王某乙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鉴于三人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小,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对犯罪所得的赃款全部予以退交,涉案矿产品也被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三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刑事检察部门宣告不起诉决定后,将案件线索移送给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审查刑事案卷宗材料,围绕武某某、王某甲、王某乙的违法行及其社会危害性、行政处罚必要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查,认为该案在案证据足以证实武某某、王某甲实施了非法采矿的违法行为,王某乙实施了非法买卖矿产品的违法行为,三名被不起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已达到行政处罚证明标准,应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行政检察部门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武某某、王某甲、王某乙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对武某某、王某甲作出违法所得50%的罚款,合计人民币84150元;对王某乙作出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合计人民币168300元。

【检察官说法】

“不刑”不等于“不罚”,“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刑责可免,行责难逃。行刑反向衔接以“不起诉决定+检察意见”方式,防止

当罚不罚,不刑不罚,检察机关以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检察智慧”实现了刑事司法环节向行政执法环节的反向过渡、对接,确保了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后续处理的闭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第二条:本指引所称行刑反向衔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李丽)